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7期(总第147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佤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段 倩
李荣鑫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龙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殷定稳
覃 跃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
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16)

规 范 性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21)

目 录

人 事 任 免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宏同志任职的通知……………(3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正华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30)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机关；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2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147期)

2023年8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段 倩 覃 跃

责任编辑 杨晓云 李春山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3〕1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空规委）是临沧市人民政府领导和

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重要事项，其审议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依据。

第三条 市空规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联系自然资源规划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临沧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沧机场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空规委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公众委员会。

第四条 市空规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相关工作；审议市委、市政府提出需要由市空规委审议的有关规划及事项。

（二）审议临沧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县（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审议临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方案：

1.规划占地面积大于等于30000平方米（45亩以上）的建设项目。

2.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3.临南汀河、西河、湖区域且高度在30米以上的新建、改扩建项目。

（四）审议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孟定镇、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方案：

1.规划占地面积大于等于40000平方米（60亩以上）的建设项目（不含主要功能为停

车场、仓储、物流和标准化厂房的项目）。

2.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审议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劈断山体、毁林、砍树或移植树木占地45亩及以上的项目（线性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劈断山体的项目要进行专题论证，毁林、砍树的项目要有林业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六）审议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经费预算，市空规委年度工作经费。

（七）审议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八）审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

（九）其他市空规委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项目。

第五条 市空规委办公室、专家咨询组和公众委员会职责

（一）办公室。市空规委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抽调，主要负责对市空规委审议事项的初审工作；负责市空规委、专家咨询组和公众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及准备工作；负责起草市空规委会议纪要；负责市空规委审定事项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空规委印章、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承担市空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市空规委办公室通过遴选市内环保、教育、文化、旅游、经济、水利、交通、建筑、抗震、消防、电

力、通信、给排水、市政等领域专家和社会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组建市空规委专家库。由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情况，按次在专家库内临时聘任组建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县（区）规模以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其审查结果供市空规委决策参考。市空规委专家库原则上每年调整充实一次。

（三）公众委员会。公众委员会委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等行业以及临沧中心城区常住居民中遴选产生。公众委员会主要组织委员听取临沧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并提出意见建议。公众委员会由空规委办公室负责联系，根据审议项目情况不定期召开。

第六条 市空规委会议形式为全体成员会议

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召开，召开前提前1日通知会议成员。

第七条 议事程序

议题经市空规委主任确认后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议程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类

1.县（区）人民政府汇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情况；

2.设计团队汇报规划方案；

3.市空规委办公室汇报专家组审查情况；

4.市空规委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就审议情况进行表态发言；

5.主持人根据参会成员表决情况宣布审议

结果；

6.会后形成纪要，报市空规委主任签发。

市空规委办公室对审议的规划方案修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通过，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未通过审查的规划方案按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查。

（二）项目类

1.设计团队汇报建筑设计方案；

2.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作补充汇报；

3.市空规委办公室汇报专家组审查情况；

4.市空规委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就审议情况进行表态发言；

5.主持人根据参会成员表决情况宣布审议结果；

6.会后形成纪要，报市空规委主任签发。

县（区）空规委办公室参加县（区）项目类审议会议，并负责对市空规委审议的建筑设计方案修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通过，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空规委办公室备案；未通过审查的建筑设计方案按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八条 议事要求

（一）全体成员会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举行。各空规委成员要切实履行好议事职责，按要求参加会议。成员本人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委托熟悉情况的人员参会，受委托参会的人员要及时向成员本人报告会议精神，及时落实会议要求。成员本人请假需以书面形式报市空规委办公室。

（二）市空规委会议审议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审议的政策、规定，需

向社会公布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空规委会议资料属市政府内部文件，市空规委成员单位和列席会议人员应妥善保管。对会议资料和会议纪要的查阅、咨询，由市空规委办公室负责受理。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空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8日印发的《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杜建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李丕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天王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

杨国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尊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正垠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进学 市科技局局长

罗维政 市民政局局长

欧再国 市财政局局长

穆志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杨世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绍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学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树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承锐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周永智 市商务局局长

何强宇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发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红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高 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 力 临沧供电局总经理

李 斌 市气象局局长

戴亨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李全邦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
公室主任

李国昌 临沧机场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89号）。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造成或经评估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同时，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2 本预案适用于在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应对发生在临沧市内的Ⅰ、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5 处置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按照属地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

1.5.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应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评估准确、处置有效。

1.5.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

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

1.5.5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作出反应，研判风险，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并做好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经初步核实为Ⅲ级事故的，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定。

达到Ⅲ级事故标准需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成立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市指挥部设置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人担任，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

责人担任。

2.3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4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事故处置情况，争取省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向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作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是：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农村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指导相关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本地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畜禽屠宰环节以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等工作，并将产品流向通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负责对纳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置物资进行管理；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为依托，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应急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处置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负责维持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通行；依法查处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市民政局：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符合救助条件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养老、儿童、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依法查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指导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在事故方应急运力不足时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市文化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中涉及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环节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各县（区）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食品摊贩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涉及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负责食品进出口环节和国境口岸范围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调查，并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海关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依法扣留、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根据市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有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6.1 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涉嫌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需要追责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将相关调查结果及追责意见移送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等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有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6.3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市级医疗队参加现场救治和致病原因调查。

2.6.4 检测评估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6.5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2.6.6新闻宣传组

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6.7专家咨询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定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7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8县（区）指挥部

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指挥部及工作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保障

3.1信息保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

3.2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3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事故处置及医疗救治费用。

3.5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征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合理补偿。

3.6宣教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有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建立覆盖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报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同意后，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部门，并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通报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要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或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报

告。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1小时内直接或通过该机构主管部门向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须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通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通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

(6)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和涉事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有关监管部门和涉事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在1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7)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当及时向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府府食品安全办报告，通报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时限如下：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在接报后20分钟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政府食品安全

办要在接报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

涉及敏感时间、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4.2.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应急响应启动前，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5.1.1 事发乡镇（街道）、单位或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事故患者，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组织涉及该事故的人员配合有关单位的调查。

5.1.2 事发县（区）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1）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救治事故患者。

（2）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食品安全办应及时了解事故的真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级别认定标准，核定事故级别，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5.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Ⅰ级响应）

初步核实为Ⅰ级事故标准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报市人民政府；

同时，立即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建议省政府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告，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家Ⅰ级响应启动前，建议先启动Ⅱ级响应；国家Ⅰ级响应启动后，在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Ⅱ级响应）

初步核实为Ⅱ级事故标准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时，立即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建议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响应。在省Ⅱ级响应启动前，先启动Ⅲ级响应；省Ⅱ级响应启动后，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Ⅲ级响应）

初步核实为Ⅲ级事故标准的，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Ⅲ级响应。启动Ⅲ级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区）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5.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Ⅳ级响应）

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有关县（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临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3 应急处置措施

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应急职责及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5.3.1 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5.3.2 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3.3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有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待事故调查组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3.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有关食品及原料，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3.5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当地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

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有关通报工作。

5.4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5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5.1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全省性或全市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2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以解除响应的，

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5.2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经市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6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检及监测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事故发生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食

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有关保障等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市指挥部工作组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市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和上级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演习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市性和区域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沧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47号）自即日起废止。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6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法治临沧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临沧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针对当前全市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一）树立法治思维。落实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领导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摒除“重发展、轻法治”的错误认识。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等工作。将学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校必修必学内容。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上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和法治工作队伍全战线、全覆盖轮训，常态化落实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庭审旁听制度。

（二）增强服务意识。加强理想信念、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持续强化领导干部服务意识。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

制、限时办结制等行政效能建设制度，加快行政执法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增强行政执法文明意识，在执法活动中举止文明、用语规范，不得粗暴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切实尊重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不断探索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教育与处罚结合，以教育引导为先，积极采取柔性执法方式，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多样化，引导行政相对人行为合法。大力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预期效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行政执法监督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权力，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各级行政执法

单位要制作行政执法流程图，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明确程序、责任人、时限和要求等。要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加强行政执法文书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执法案卷管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特别是县（区）涉及赋权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各自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梳理，防止出现执法事项重叠或断档，确保行政执法不脱节。

（五）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强化行政执法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决定、送达等程序。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行政复议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督促行政执法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六）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行政执法单位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加强与政法委、法检机关在执法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形成行政执法监督合力。建立行政执法问题曝光机制，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信息化平台或书面通报等形式予以曝光。对问题突出单位，实行领导约谈、挂牌整治。研究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等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健全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七）建立三方日常工作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单位三方日常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日常工作互动交流，实时通报行政执法、行政调解、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情况，着重分析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主要问题，就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标准、司法机关裁判标准、行政执法单位办案标准之间存在的分歧进行协调，形成办案共识。

（八）建立工作提醒制度。司法行政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不严格甚至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制作工作提醒函；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提出改进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法治工作质量

（九）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公告制度，除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或者临时机构的名义进行。严禁行政执法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

（十）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法治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力量，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单位内部行政执法机构，将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充实到行政执法岗位上。切实落实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保障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体化运行。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工作，按照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强化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

（十一）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动态管理，对执法岗位变动的人员证件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进行“线上+线下”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案卷评查等活动为抓手，采取缺什么学什么、短什么补什么的方式，开展全覆盖式业务培训。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十二）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依照法定的执法权限和职责分工，将执法责任分解到所属执法机构，落实到每个执法岗位、每个执法人员。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及时自查自身执法行为。对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超越、滥用法定职权；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执法；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执法适用依据错误；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等行为，以及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确认违法和变更、撤销的，对群众满意程度较低或者对履行行政执法责任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顺畅、办理及时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深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基本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出庭应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下一级政府、本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四）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行政纠纷化解在源头。积极探索实践“行政复议+调解”办案机制，应调尽调，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形成事前引导调解、事中积极协调、事后听取反馈的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联调机制建设，在行政诉讼程序启动之前，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引导、鼓励和支持当事人积极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五）落实法制督察制度。有效发挥市县（区）两级法制督察作用，结合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前分析研判，“靶向”制定督察计划清单，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巡查和现场检查，每年至少开展巡查和现场检查2次以上。情况紧急时，现场制止、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执法。对存在明显短板和问题的单位，制发督察建议书和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的情况，将纳入市县（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考核内

容，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纪委监委、组织部等部门。

各县（区）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沧市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点工作第一批任务清单》（见附件）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市司法局，联系电话：2131501。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县（区）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

诉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附件：临沧市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点工作第一批任务清单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沧市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点工作
第一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主要领导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一次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9月底前
二、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上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和法治工作队伍全覆盖轮训。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0月底前
三、建立行政执法问题曝光机制，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信息化平台或书面通报等形式予以曝光。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辅助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不规范等违反规定情形的执法辅助人员，要坚决予以清退。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及时自查自身执法行为。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六、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出庭应诉。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七、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36号），市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10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级行政机关需要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于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并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八、全面推进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凡上级执法部门未制定“减免责清单”的，下级执法部门要及时编制完成本部门“减免责清单”。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九、凡是发生行政执法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作出否定性意见的，行政执法单位必须组织1以上次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活动。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十、组织一次法治督察。各级各部门按照《临沧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组织一次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法治专项督察活动，对法治政府年度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信息监督系统等落实情况，以及本通知第一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备注：一、本任务清单为临沧市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点工作的第一批任务清单，根据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适时下发下一批次清单。

二、本清单各项任务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辖区、本系统负责落实，根据工作安排，市级将组织工作组在工作时限内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 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临政规〔2023〕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为基数，对2020年清理中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上位文件规定的5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或起草部门应根据文件实施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上位文件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

需要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清理。

二、对部分内容根据现行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进一步完善和调整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2）予以修改，修改前继续有效。由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修改工作，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公布实施。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上位文件相抵触的，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已废止、失效的，或已制定规章、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或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或不需要继续执行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3）予以废止。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其具有的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等特征，对13件在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中予以保

规范性文件

留，但不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典型特征的文件（目录见附件4），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予以废止和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文件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已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并作出相应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6件）

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4.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13件）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6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1	临沧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地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署办发〔2002〕117号	20020418	市医疗保障局
2	临沧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批转临沧地区关于深化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临署办发〔2002〕188号	20030726	市医疗保障局
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临沧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5〕173号	20050705	市残联
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移民子女教育培训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5〕175号	20050708	市教育体育局
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6〕24号	20060207	市发展改革委
6	临沧市社会保险反欺诈暂行办法	市政府公告〔2009〕1号	20090504	市医疗保障局
7	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市政府公告〔2009〕3号	200905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市政府公告〔2010〕1号	20101123	市医疗保障局
9	临沧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市政府公告〔2011〕1号	20110611	市生态环境局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家机关财政供养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2号	201210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实施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43号	20121011	市医疗保障局
1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和临沧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82号	20121221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1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139号	20120926	市交通运输局
1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号	201302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临沧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政府公告〔2013〕1号	20130221	市生态环境局
1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镇和农村居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85号	201407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1号	20140814	市医疗保障局
18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14〕78号	201408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禁止焚烧蔗梢蔗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4〕100号	20141022	市生态环境局
2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57号	201504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65号	201505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市场主体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00号	201509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5〕112号	20150930	市公安局
24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学校安全事故防控与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5〕113号	20150930	市教育体育局
2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1号	201601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20号	20160801	市财政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2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49号	20160421	市国资委
28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118号	20160806	市民政局
2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搬迁避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221号	2016122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85号	201705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44号	20170726	市科技局
3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46号	20170801	市公安局
3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60号	20170816	市医疗保障局
3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7〕253号	2017122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7〕105号	20170816	市医疗保障局
36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7〕154号	20171219	市农业农村局
37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79号	20180604	市国资委
3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98号	201806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锦绣茶尊古茶树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18〕2号	20181229	市农业农村局
4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50号	20190514	市民政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4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19〕1号	20190610	市卫生健康委
4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0〕1号	20200215	市水务局
4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7号	20200428	市科技局
4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0〕72号	2020082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家禽集中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21号	20201218	市农业农村局
4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家禽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0〕3号	20201218	市农业农村局
4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2021〕1号	202102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8号	20210226	市国资委
4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外来临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1号	20210705	市投资促进局
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临沧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临沧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2号	202107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沧源佤山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3号	20210713	市交通运输局
5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4号	2021102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5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1〕5号	2021123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4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2〕1号	202208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 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2〕2号	20221016	市医疗保障局
56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2〕2号	20221121	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部门	备注
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涉 诉特困群体执行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9〕103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民政局	予以修改
2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废止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临政规〔2021〕2号	市政府办公室	保留（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 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此次清理为准
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 房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3〕3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按程序制定《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
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人 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8号	市教育体育局	予以修改
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 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9号	市国资委	予以修改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临沧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运行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临政办发〔2007〕21号	已被临政办规〔2022〕3号废止
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08〕38号	予以废止
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09〕49号	予以废止
4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93号	已废止，政策执行临政办字〔2022〕88号文件。
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6号	予以废止，其主要内容已被新修订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涵盖。
6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管理办法和临沧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71号	予以废止
7	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临政规〔2018〕1号	已废止，被临政规〔2022〕2号替代。
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143号	予以废止
9	临沧市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政策（试行）	临政发〔2020〕36号	已废止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绿化规定的通知	临政规〔2019〕1号	已制定出台《临沧市城市绿化条例》
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29号	予以废止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13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部门	备注
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0〕240号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已制定临财资联发〔2022〕20号
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99号	市财政局	
3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补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3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72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6〕216号	市国资委	
6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6〕171号	市国资委	
7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8〕7号	市投资促进局	已制定临政发〔2023〕7号
8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聘请招商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18〕11号	市投资促进局	
9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驻临沧市现役干部随军家属工作调动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18〕17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26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临政发〔2019〕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1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0〕1号	市水务局	
13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13号	市交通运输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1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晓宏 任临沧市中医（佤医）医院副院长（兼职）。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正华等三名同志 任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1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正华 任临沧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查字强 任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国强 任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